附件7

**法院系统司法雇员工作经历证明**

兹有 同志,身份证号码 , 于 年 月 日被招录为司法雇员，现为

 (法院名称)司法雇员。截止到2021年8月30日，该同志任温州市法院系统司法雇员已满2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法院盖章）

 年 月 日